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被告 曾紫珊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

彭煒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

2樓

彭于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97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曾紫珊、彭煒翔、彭于珍應於被繼承人彭禾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1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2,653元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0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03,169元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曾紫珊、彭煒翔、彭于珍於

01 被繼承人彭禾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
0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趙修頡

07 法 官 黃依晴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趙修頡